

宜阳县人民法院

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有关事项规定 的通知

本院各审判、执行部门：

现将《宜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的有关事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有新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院诉讼服务中心。



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的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有效提升法院案件审理信息流转质效，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安排，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现就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当事人向我院申请执行、申请再审，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当事人需要凭借生效证明在其他合法领域使用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的法院可依当事人申请出具生效证明。

二、承办法官、书记员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录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准确填写生效日期。

三、诉讼服务中心设生效证明专员，负责查询、打印本院和二审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四、对外出具生效证明，应当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在线生成，加盖法院电子印章，生效证明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当事人申请出具生效证明的，可以到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法院领取。

六、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审判执行平台查询不到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信息的，需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主动联系承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确认法律文书是否生效及生效日

期，不得以查询不到法律文书生效日期为理由拒绝接收立案材料。经确认法律文书已生效的，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需在7日之内立案；法律文书尚未生效的，应在7日内回复当事人不能立案的原因。

七、对于法律文书生效日期填报不及时造成当事人不能及时申请执行的，诉讼服务中心将涉及本级法院的情况报本级审管办，由审管办将在审判执行绩效通报中予以通报。

八、我院将把法律文书生效信息填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予以考评。

九、本规定自7月19日起施行。